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4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61/L.59)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于2006年11月3日在第47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

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1/L.59。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向大会介绍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决议草案A/61/L.59。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秘鲁、瑞典和坦桑尼亚——都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白俄罗斯也要求将它增列入提案国名单。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保联合国人口奖获得可持续供资。

1981年，大会通过其第36/20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口奖，并设立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以便为人口奖筹供资金。当时的规定是，该信托基金将以会

员国的自愿捐款为基础。自人口奖设立以来，已有26名个人和21个机构获颁此奖。

然而，近年来，信托基金的利息收入不断减少，现已低于人口奖的奖金数额和有关的支出，因此迫切需要调动其他财政资源。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请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它还欢迎各基金会、个人和其他来源提供更多捐助。其目的是加强该基金，使之能够产生足够利息收入，维持人口奖。

大会若通过此项决议草案，将会加强大会在1981年确立的最初目标：提高人们对人口问题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认识，以及促使人们进一步支持通过解决人口问题来大大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

我希望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人口奖”的决议草案A/61/L.59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1/L.59？

决议草案A/61/L.59获得通过(第61/26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2的审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议程项目 44 (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 (A/61/L. 60)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成员记得, 大会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47 和第 48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辩论。各成员还记得, 在这个项目下, 大会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和 20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第 61/45 号、第 61/221 号和第 61/255 号决议。

我请菲律宾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1/L. 60。

达维德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代表两个主要提案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以及其他提案国介绍大会面前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决议草案 A/61/L. 60。

在着手介绍决议草案之前, 请允许我向那些在最终导致形成这项决议草案的一系列非正式磋商中长时间辛勤努力的所有各方转达主要提案国对他们的深切赞赏。在整个审议期间, 他们以值得高度赞扬的建设性态度开展了工作。

眼下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为落实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大会第 61/221 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了一般性办法。在该段中, 大会决定与该领域其他类似倡议相协调, 在今年举行一次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以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主席将主持政府与民间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互动听证会。这一拟议的听证会将补充所设想的高级别政府间对话。该听证会将在高级别对话期间举行, 但却并非有别于高级别对话。在这方面, 我们还期待与各宗教领袖进行互动, 以期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不论其属于非宗教或是宗教性质——在寻求持久和平方面所作的共同而持续的努力。

我们希望, 巴基斯坦和菲律宾提出的信仰间和文化间倡议将有助于实现《宪章》中庄严阐明的这一联合国使命: “力行容恕, 彼此以善邻之道, 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 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力行容恕与和平共存无法通过强制执行或靠立法来实现; 它只能由个人在信奉宗教教义和遵循丰富文化价值的基础上加以自愿吸纳和实行, 并将其变成生活的一部分。因此, 必须扩大促进和平文化的协作范围, 使其包括主张多元化和崇高文化价值的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

因此, 在建立、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的时候, 应该鼓励有关倡议及会议和论坛的相互包容和相辅相成, 其中包括诸如巴基斯坦的“开明温和”战略、伊朗的“不同文明间对话”、西班牙和土耳其的“文明联盟”等有关倡议以及包括阿尔巴尼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在内若干国家提出的其他值得关注的信仰间和族裔间倡议, 此外还有目的在于促进和平、发展和人类尊严的亚欧会议和亚太不同信仰间对话论坛。

因此, 我恭请大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以便立即开始高级别对话的后勤和实质性准备工作。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决议草案 A/61/L. 60 作出决定。在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 我要宣布, 自决议草案 A/61/L. 60 印发以来, 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蒙古、索马里、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1/L. 60?

决议草案 A/61/L. 60 获得通过 (第 61/269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4 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